

权责清单事项动态调整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人：江晓燕

联系电话：82521385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理由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1	行政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1.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财规〔2018〕20号；条款号：全文。	1. 受理责任：参照《石家庄市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接受农业农村部门汇总提交的棉花补贴申请。 2. 拨付责任：参照《石家庄市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农业部门制定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并负责补贴资金测算、下达和拨付，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棉花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根据灵寿县农业农村局、灵寿县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棉花大县奖励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各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统计、核实种棉农民及补贴面积等基础工作上报农业农村局，补贴发放结果公示期过后，由农业部门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补贴资金。”的文件安排，此项工作不由财政局牵头实施。		
2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1. 《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16年起，在全国全面开展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将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1. 受理责任：《河北省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冀财农〔2016〕58号）三、保障措施中（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由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各级财政部门、农业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对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农〔2023〕163号）、《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中“农业农村部门制定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明确各部门责任、面积核实和补贴对象认定依据、公开公示要求，细化发放流程，认真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和农户基础信息的统计、核实、汇总工作。”的文件安排，此项工作不由财政局牵头实施。		
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司法局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县委编办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div>				